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吉教考字〔2021〕61号

关于做好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和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梅河口市教育考试机构，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各有关高校、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安排，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定于10月16日至17日进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有效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风险，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确保我省2021年10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报名和报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和报考条件

1.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及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 报考本科考试的考生，在申请本科毕业时，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有效性，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进行查询。

二、报名和报考时间、网址

1. 报名和报考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9 时至 9 月 13 日下午 16 时截止。（周六、周日不休息）。9 月 13 日下午 16 时网报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不再补报。新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需至少提前一天完成网上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才能在网上报考自学考试相关考试科目。

2. 报名、报考网址：<https://zkadm.jleea.com.cn/zk-bmsq/>。

三、报名和报考办法

已经取得吉林省自考考籍且通过考生身份认证，并在吉林省参加过自学考试的考生可直接报考；新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和一部分尚未完成身份认证的老考生，报名程序如下：

1. 新生报名实行网上审核确认。具体报名方法如下：新报名

考生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报名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审核材料，经考生所在教育考试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本次考试报名。完成报名后考生方能取得自考考籍，考生建立考籍信息后，应尽快在规定期限内在网上完成报考和网上缴费。如考生本次参加网上报名，但未完成网上报名环节，则该考生报名信息不予建立自考考籍档案。

2. 新生网上报名、审核需要上传的资料。新生网上报名注册时需如实填写各项基本信息、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其基本信息将作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和毕业申请的唯一依据；考生通讯信息是各级教育考试机构通知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考生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若因填写错误或填写他人手机号码，将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新生报名申请完成后，需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完整的免冠蓝底证件电子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大小 100K 以内)、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大小 1M 以内)，外省籍社会考生除需要上传免冠照片和身份证外，还需要上传个人社保证明”(电子版 jpg 格式，大小 1M 以内)。考生所在县(区)教育考试机构负责对考生上传的照片、社保证明和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并在考生申请提交后 24 小时内完成考生身份信息审核。

特别提示：考生报名上传的本人标准照片将作为考生准考证及毕业证使用照片，一经教育考试机构审核确认，不得更改。照

片要求：①蓝色背景证件照；②正面免冠彩色头像，衣着正装，不穿制式服装；③五官清晰、嘴唇合拢、不戴首饰、露出耳朵眉毛、不戴美瞳、戴眼镜镜框不能遮挡眼球、不能反光、镜片不能有色、不梳太高耸的发型等；④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 1/10，头部占 7/10，肩部占 1/5，左右各空 1/10；⑤采集图像长宽比例 4:3，大小 100KB 以内；⑥存储为“jpg”格式。

3. 新生报名后，要随时关注本人审核情况。要及时登录网报系统通过“申请编码”方式查看审核结果。如通过审核，考生报名成功，考生身份认证信息显示“已认证”并且系统会显示审核通过和自学考试准考证号信息；如没有通过审核，系统会显示“已退档”，并提示不合格退档原因，考生可根据提示重新进行身份信息认证申请，原申请记录无效。

4. 新生报名审核合格后，要及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报考相关科目。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本次考试所要报考的科目，并完成网上缴费。请考生认真核对报考信息，考生完成网上报考和缴费后，报考信息将不得删减、更改。如需更改报考信息，考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已缴费的《吉林省自学考试网上报名申请表》到所属的教育考试机构申请撤销原报考信息后，方能重新在网上进行报考和缴费，原报考费用由系统自动退回原账户。

5. 已经取得考籍但尚未完成身份认证的考生报名办法。目前，

我省尚有部分已经参加过自学考试，但是没有完成身份认证的的考生。这部分考生如需继续报考，需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大小 1M 以内)完成身份认证后，即可在网上报考相关课程。

6.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教职成厅[2018]1号）精神，我省印发了《关于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的通知》（吉教考字〔2021〕35号）文件，文件结合我省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实际情况，决定从2021年下半年起按新的“专业清单”调整我省自学考试现开考专业名称、代码和专业类型，详见附件《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2021年下半年起未毕业考生和新生统一按照新专业名称和代码报名报考，未办理毕业的考生按照新专业名称和代码办理毕业。为方便考生，报考系统会根据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对考生专业信息进行替换，考生按照系统提示直接进行报名报考即可，针对部分新专业名称代码中存在多个旧名称代码合并为一个新专业名称代码的情况，系统采用一个专业多个专业方向的模式转换，考生可在新专业名称代码下选择之前所在主考院校旧专业名称代码对应的专业方向进行报名报考。

调整后各专业计划中的课程设置本次暂不调整，待教育部新

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印发后，将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我省专业调整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四、具体要求

1. 考生对填报信息和照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符合规定，否则不予以通过报名审核。考生参加考试时，工作人员将对照考生本人进行身份证、准考证审核，如果考生不按要求上传照片或填报信息错误，将导致本人无法正常参加考试。

2. 在考生报名过程中，报名系统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能会访问学信网核查考生学籍学历信息，考生阅读相关条款，点击进行下一步操作，即代表考生本人同意授权系统进行学籍学历信息在线核查，并允许保留相关资料。为了疫情防控需要，在报考登录界面需如实填写考生现居地。

3.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各院校要及时安排专人完成本考区新生基本信息网上审核工作，防止错审、漏审等情况发生。本次新生报名信息和审核材料全部由考生通过报名申请页面自行上传，系统会自动将上传的材料显示到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的“人工资格审查”界面。审核过程需要“人工审核”和“信息采集”两步完成。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时，要重点核查比对考生上传的“身

份证照片”和“本人标准照片”是否一致，“本人标准照片”是否达到规定，外省籍考生“社保证明”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注明原因。

4. 外省籍新考生资格审查。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我省不接待非本省籍新考生报名。因在我省长期工作、学习的外省籍人员需要在我省参加考试的，必须提供以下证件：

(1) 吉林省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外省籍考生，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在网上进行报名，报名时系统会自动对考生本人的学信网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校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报名。各高校统一组织本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必须选择和学籍信息一致的报名点进行报考。

(2) 在我省长期工作的外省籍考生，网上报名时需上传本人工作证明、二代“居民身份证”、我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要求缴纳时间 3 个月以上）”原件照片。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对考生相关证件严格审核、确认，重点做好以下审核工作：

一是审核外省籍考生本人的工作证明、二代身份证；

二是需对外省籍考生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的二维码逐一扫描确认，“个人参保证明”信息与报名要求不符的，将被取消报名资格。

三是各地区考试机构负责对本地区外省籍考生报名的最终审核，要重点对所辖县（区）外省籍考生的报名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对于未及时通过系统上传相关证明的考生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要取消报名资格并及时告知考生。

(3) 军人在网上报名后，需上传身份证、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照片。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对考生证件严格审核、确认。

5. 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报名点只允许接待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按规定进行报名，否则考生将无法通过网上报名和毕业审核。开设的专业必须为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或原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专业，未经批复的专业，不允许接收考生报名考试。各中等职业院校报名点要认真做好原有考生的报考工作，不再接受新生报名。

6. 为确保网上缴费准确无误，请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在报考工作结束前在考务系统上对已经报考但尚未缴费的考生进行统计，并通过电话与考生就缴费情况进行确认沟通，避免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误报漏报情况。

7. 为了保障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的身体健康，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在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允许的前提下，按照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在考试前接种新冠疫苗，网上报名环节系统会采集考生疫苗接种和个人近期行程情况，请考生如实填写。

8. 涉及 15 位身份证号升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错误的考生，由当地教育考试机构于当日 15 时汇总后提交电子文件到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更改。各教育考试机构在报名结束后统一将纸质材料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查。

9. 做好咨询和答疑工作。报名报考期间，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及时准确做好考生报名审核、咨询和答疑工作，对考生在报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受理，认真解决。

五、收费标准

考务费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自学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省价综号[2012]8号）文件规定收取，收费标准为 45 元/生·科次。

六、疫情期间自学考试考生须知

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为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吉林省各级人民政府将根据疫情发展随时调整防控措施，请考生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公布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外地来吉考生，需自觉遵守吉林省各地制定的防疫和排查措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吉或居住在本省中、高风险地区考生离开居住地区参加考试，均需主动向考区所在地政府报告并执行当地政府规定的排查、隔离和检测规定。从国外归国人员，必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入境防控措施做好检验检疫、核酸检测、隔离健康观察等，隔离结束确

定身体健康方可参加考试。

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考试方案和防控措施，请广大考生务必于9月20日后密切关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相关信息。同时，考生还应及时关注所在考区当地政府的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通知、公告并严格执行。

考试期间，考生需做好日常个人防护。一是考试前应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考试前两周尽量不离开居住所在地。二是有疫区旅居史、接触史或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考生，应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制定的各项隔离、检测和医学观察规定。三是已经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考生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积极治疗，并执行相关的隔离措施。四是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建议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口罩。保持手卫生，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考生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口罩及时就近就医。五是所有参加本次考试考生应及时通过微信吉事办程序下载吉祥码，考试前两周每天通过吉祥码填报个人身体状况，做好个人健康监测。考生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需向考试工作人员出示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本人《健康监测卡》和《承诺书》。进入考点后，

考生需关闭手机闹钟并关机封存到手机袋中，由考点统一管理。

六是考试当天考生进入考点需测体温。体温超过 37.3℃或有咽痛、咳嗽、腹泻等不适症状的考生，应主动及时就医，并按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

七是考试期间，考生需自备口罩进入考场。

八是参加本次考试考生在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允许的前提下应在考试前接种新冠疫苗，网上报名环节系统会采集考生疫苗接种和个人近期行程情况，请考生如实填写，如因填写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是考生应自觉执行以上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身体情况和出行情况，如有隐瞒不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七、停考过渡专业补充课程安排表

专业及代码	10月16日 (星期六)		10月17日 (星期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新: 汽车服务工程 080208 原: 汽车服务工程 082232	汽车智能化检测技术 06899 汽车安全技术 04445 汽车节能技术 06895	汽车运用工程 06898 汽车服务信息系统 04440	汽车维修工程 04447 汽车营销与贸易 04446	汽车保险与理赔 05873 汽车概论 04442
新: 服装设计 与工程 081602 原: 服装设计 与工程 050443	服装连锁店管理 03915	服装材料学 03908 服装消费心理 03916	服装制版与放码 03917	
新: 服装与服饰设计 550105 原: 服装设计 与工程 050442	服装市场与营销 00683			

八、其他事项

1. 考生本人要及时打印“自学考试考试通知单”。考试开考前一周，考生可登录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自行打印。2020年以后报名参加自考的考生需凭网上自行打印的当次考试的“自学考试考试通知单”、身份证参加考试（疫情期间不集中发放准考证）。2020年之前报名，已经取得考籍的考生需凭网上自行打印的当次考试的“自学考试考试通知单”、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从2016年开始考生外省转考将统一从网上办理，具体程序按照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相关通知要求办理。2016年以前转入我省的考生档案需要考生本人持身份证和转考介绍信到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接待大厅办理落籍手续。

3. 考生如需办理省内合档、信息更正等业务，应在报名期间到报名所在地教育考试机构统一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附件

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本科层次)

学科门类	调整后专业代码	调整后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主考院校
经济学	020301K	金融学	B020106	金融	吉林财经大学
	020304	投资学	B020177	投资理财	东北师范大学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B020148	国际经济与管理	东北师范大学
法学	030101K	法学	C030106	法律	吉林大学
			B030107	经济法学	吉林大学
	030302	社会工作	B030203	社会工作与管理	吉林大学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C030401	公安管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教育学	040106	学前教育	B040102	学前教育	东北师范大学
	040107	小学教育	B040112	小学教育	东北师范大学
文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C050105	汉语言文学	东北师范大学
	050201	英语	C050201	英语	东北师范大学
工学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B080302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长春工业大学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B080339	机械电子工程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080207	车辆工程	C080349	汽车机械制造技术	吉林大学
			C080345	汽车制造与装调技术	长春工业大学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C081710	汽车维修与检测	吉林大学
			C081727	汽车营销与售后服务	吉林大学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B080502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东北电力大学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B080605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东北电力大学
			B080612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北京交通大学
	080801	自动化	B080603	工业自动化	长春工业大学
	080902	软件工程	C080762	计算机应用软件	吉林大学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B080807	道路与桥梁工程	吉林大学
	081801	交通运输	B081711	交通(铁路)运输	北京交通大学
B081712			铁路运输工程	北京交通大学	
083002T	生物制药	B100907	生物制药	吉林大学	

农学	090103	植物保护	C090122	植物科学技术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090301	动物科学	B090407	动物科学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医学	100701	药学	B100904	药学与药品营销	吉林大学
	100702	药物制剂	B100806	药物制剂	吉林大学
	101101	护理学	B100702	护理学	吉林大学 北华大学
管理学	120103	工程管理	B020279	工程管理	吉林建筑大学
			B020256	项目管理	吉林大学
	120105	工程造价	B082231	工程造价管理	长春工程学院
	120201K	工商管理	B020309	现代企业管理	吉林大学
			B020202B	工商企业管理 (汽车方向)	吉林大学
			B020202A	工商企业管理 (工业方向)	长春工业大学
			B020143	公司管理	东北师范大学
	120202	市场营销	B020208	市场营销	吉林财经大学
	120203K	会计学	B020204	会计	吉林财经大学
	120204	财务管理	B020303	财务管理	吉林师范大学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B020218	人力资源管理	东北师范大学	
艺术学	130310	动画	B080746	动画	吉林工程技术 师范学院
	130504	产品设计	C050448	艺术设计	长春工业大学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B050460	游戏艺术设计	吉林动画学院

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专科层次)

学科门类	调整后专业代码	调整后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主考院校
医药卫生大类	620201	护理	A100701	护理学	北华大学
	620407	眼视光技术	A100310	眼视光技术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
财经商贸大类	630701	市场营销	A020207	市场营销	吉林财经大学
文化艺术大类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A050406	视觉传达设计	长春工业大学
教育与体育大类	970201	汉语言文学*	C050114	汉语言文学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停考过渡专业本科层次)

学科门类	调整后专业代码	调整后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主考院校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B020115	经济学	长春理工大学
	020103T	国民经济管理	B020125	经济管理	吉林大学
法学	030601K	治安学	C030407	治安管理	吉林警察学院
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C050110	朝鲜语言文学	延边大学
	050107T	秘书学	B050104	秘书学	长春理工大学
	050262	商务英语	C050225	商务英语	吉林大学
	050301	新闻学	C050305	新闻学	吉林师范大学
	050303	广告学	B050302	广告学	吉林大学
理学	071101	心理学	B071504	心理学	东北师范大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B071502	应用心理学	吉林医药学院
工学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C080327	数控加工与模具设计	长春工程学院
	080207	车辆工程	B080332	汽车车身数字化设计	吉林大学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B082232	汽车服务工程	吉林大学
			B081722	汽车营销与售后服务	长春工业大学
	080902	软件工程	B080711	计算机软件	长春工业大学
	081001	土木工程	B080821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吉林建筑大学
			B080806	建筑工程	吉林建筑大学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B081308	食品科学与工程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B081314	食品安全与品控	吉林大学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B080342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吉林化工学院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B081205	化学工程与工艺	吉林化工学院
农学	090101	农学	B090102	农学	吉林农业大学
	090401	动物医学	B090403	畜牧兽医	吉林大学

医学	100801	中药学	C100802	中药学	长春中医药大学
管理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B071602	信息管理与服务	东北师范大学
	120204	财务管理	B020264	铁道财务会计	北京交通大学
	120409T	公共关系学	B050309	公共关系	吉林大学
	120701	工业工程	B082205	工业工程	吉林大学
			B020289	企业现场管理	吉林大学
	120201K	工商管理	B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	吉林大学
艺术学	130310	动画	B050438	动画设计	长春大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B050433	视觉传达设计	长春工业大学

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

(停考过渡专业专科层次)

学科门类	调整后专业代码	调整后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主考院校
装备制造大类	560103	数控技术	A080744	数控技术应用	吉林大学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A081725	汽车维修与检测	吉林大学
			A082229	汽车服务工程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与化工大类	870101	生物技术*	A100906	生物制药	吉林大学
医药卫生大类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A100313	康复治疗技术	长春中医药大学
财经商贸大类	630302	会计	A020203	会计	吉林财经大学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A020164	企业现场管理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文化艺术大类	650101	艺术设计	A050436	艺术设计	长春大学
教育与体育大类	670301	文秘	A050102	秘书	长春理工大学
公安与司法大类	680503	法律事务	C030112	法律	吉林大学
旅游大类	640105	酒店管理	A020290	酒店管理与导游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